

附件 2

废旧动力回收和综合利用（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执法事项	监管部门	检查对象	执法依据	要点
1	对违反动力蓄电池编码、标识等相关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	县级以上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动力电池企业	《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电池回收利用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警告或者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动力电池企业未按照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对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进行编码、粘贴标识，或者恶意损毁、伪造、冒用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编码及标识的；	1、动力电池单体、模块、包应具有符合《汽车动力蓄电池编码规则》（GB/T 34014）要求的编码，编码位数为 24 位，且前 3 位与企业厂商代码一致； 2、动力电池单体、模块、包应具有便于识读、易于设备扫描取的条形码、二维码等，且用手机扫描后显示为 24 位动力电池产品编码； 3、动力电池单体、模块、包的产品编码以牢固的标识贴纸、蚀刻等方式固定在样品表面不易变形、不易磨损的位置。
2	对未提供动力电池拆解等信息等相关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	县级以上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动力电池企业	《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电池回收利用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二）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警告或者 5	1、动力电池企业应向合作的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机动车维修企业、电池换电服务企业提供销售的动力电池单体、模块、包的编码和规格参数等信息； 2、动力电池企业应向合作的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提供动力电池包的拆解技术信息（按电池型号提供），仅限 2026 年 4 月 1 日以后仍在装机的动力电池。

序号	执法事项	监管部门	检查对象	执法依据	要点
	罚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动力电池企业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提供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编码和拆解技术信息的；	
3	对不执行动力电池数字身份证等相关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	县级以上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动力电池企业、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含进口商）	《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电池回收利用综合利用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警告或者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 动力电池企业、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等不执行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数字身份证有关管理制度的；	待数字身份证管理制度发布后确定。

序号	执法事项	监管部门	检查对象	执法依据	要点
4	对未履行废旧动力电池回收责任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动力电池企业、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含进口商）	《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电池回收利用和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二条第（四）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警告或者5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动力电池企业、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未按照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履行废旧动力电池回收责任的。	1、动力电池企业应在销售动力电池（交给给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的动力电池除外）的省级行政区域设立回收服务网点，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应在销售新能源汽车的地市级行政区域设立回收服务网点（回收服务网点应覆盖全部销售区域）。设立的回收服务网点应向全国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溯源信息平台（ www.barrp.cn/tbrat ）报送并公示（注：可登录全国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溯源信息平台，点击“溯源信息—回收利用管理—回收网点信息”模块了解企业报送的网点信息明细；点击“企业履责评价—回收体系建设情况”模块了解企业网站建设覆盖率）； 2、动力电池企业、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应在官方网站或者互联网应用程序等渠道的显著位置公布并及时更新回收服务网点地址、联系方式以及回收提示性信息； 3、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应在官方网站或者互联网应用程序等渠道的显著位置公布并及时更新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维修、报废、回收等相关程序； 4、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应在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达到建议报废条件时，及时通过车载信息系统或者售后服务渠道等告知新能源汽车用户回收程序和要求； 5、动力电池企业、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不得拒绝接收应当由本企业负责回收的废旧动力电池。

序号	执法事项	监管部门	检查对象	执法依据	要点
5	对违反回收利用等相关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	县级以上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动力电池企业、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含进口商）、电池换电服务企业	《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电池回收利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条规定，动力电池企业、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将回收或者拆卸的废旧动力电池交由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条规定以外的组织或者个人回收、综合利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动力电池企业、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应当将回收的废旧动力电池交由依法设立的综合利用企业进行综合利用（企业自行利用的除外）。移交的综合利用企业应取得废旧动力电池综合利用建设项目投资备案，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消防验收备案，并取得排污许可证； 2、电池换电服务企业应当将本企业拆卸的废旧动力电池交由依法设立的回收服务网点回收，或者交由依法设立的综合利用企业进行综合利用。移交的回收服务网点应向全国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溯源信息平台报送并公示（查询网址www.barrp.cn/tbrat）；移交的综合利用企业应取得废旧动力电池综合利用建设项目投资备案，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消防验收备案，并取得排污许可证。
6	对违反信息报送等相关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	县级以上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动力电池企业、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含进口商）、电池换电服务企业、综合利用企业	《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电池回收利用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一）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发展改革、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商务、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警告或者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1	1、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应当在取得新能源汽车产品准入公告或者新能源汽车强制性产品认证后的6个月内，向全国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溯源信息平台（www.barrp.cn/tbrat）报送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拆卸技术信息和拆解技术信息（按车辆公告型号提供），仅限2026年4月1日以后仍在生产销售的新能源汽车车型；（注：可登录全国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溯源信息平台，点击“溯源信息—车辆信息管理—电池拆卸信息或电池拆解信息”模块了解企业报送的拆卸、拆解信息明细；点击“企业履责评价—技术信息公开情况”模块了解企业技术信息报送率） 2、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应当在配发出厂合格证或者完成通关

序号	执法事项	监管部门	检查对象	执法依据	要点
				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一）动力电池企业、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电池换电服务企业、机动车维修企业、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综合利用企业违反本法第二十四条规定，拒不报送相关信息或者报送虚假信息；	检验后的20日内，向全国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溯源信息平台报送车辆生产信息（按每辆车报送）；在车辆销售上牌后的40日内报送车辆销售信息（按每辆车报送）；在研制、生产、装车等过程中产生的废旧动力电池移交出库后的15日内报送工厂报废信息（报废动力电池有24位国际编码的，必须填报编码）；（注：可登录全国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溯源信息平台，点击"溯源信息—车辆信息管理—车辆生产或车辆销售"模块了解企业报送的生产、销售信息明细；点击"溯源信息—电池信息管理—工厂报废信息"模块了解企业报送工厂报废信息明细；点击"企业履约评价—溯源信息上传情况"模块了解企业生产信息和销售信息的上传率，以及工厂报废信息上传总量和最近上传时间） 3、动力电池企业应当在研制、生产、返修等过程中产生的废旧动力电池移交出库后的15日内，向全国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溯源信息平台报送工厂报废信息（报废动力电池有24位国际编码的，必须填报编码）；（注：可登录全国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溯源信息平台，点击"溯源信息—电池信息管理—工厂报废信息"模块了解企业报送工厂报废信息明细；点击"企业履约评价—溯源信息上传情况"模块了解企业生产信息和销售信息的上传率，以及工厂报废信息上传总量和最近上传时间） 4、电池换电服务企业应当在每月15日前，向全国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溯源信息平台报送上月换电新型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末次更换信息；在换电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旧动力电池移交出库后的15日内报送退役信息；（注：可登录全国新能源

序号	执法事项	监管部门	检查对象	执法依据	要点
					汽车动力电池溯源信息平台，点击"溯源信息—车辆换电管理—车辆换电记录或换电退役信"模块了解企业报送的换电、退役信息明细；点击"企业履责评价—溯源信息上传情况"模块了解企业换电信息上传总量和最近上传时间) 5、通过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售后体系维修更换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的，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应当在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更换后的40日内，向全国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溯源信息平台报送车辆维修信息；（注：可登录全国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溯源信息平台，点击"溯源信息—车辆信息管理—车辆维修"模块了解企业报送的维修信息明细；点击"企业履责评价—溯源信息上传情况"模块了解企业维修信息上传总量和最近上传时间) 6、动力电池企业、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应当在设立、变更回收服务网点后的30日内，向全国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溯源信息平台报送回收服务网点信息；在回收废旧动力电池后的15日内报送回收入库信息（回收的废旧动力电池有24位国标编码的，必须填报编码）；在废旧动力电池或者利用废旧动力电池中单体电池、电池组生产的电池产品移交出库后的15日内报送再利用电池出库信息或回收出库信息；（注：可登录全国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溯源信息平台，点击"溯源信息—回收利用管理—回收入库信息或回收出库信息或再利用电池出库"模块了解企业报送的回收入库、出库及再利用电池出库信息明细；点击"企业履责评价—溯源信息上传情况"模块了解企业回收入库、再利用电池出库信息上传总量和最近上传时

序号	执法事项	监管部门	检查对象	执法依据	要点
7	对违反拆卸、拆解等技术信息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县级以上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综合利用企业	《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电池回收利用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发展改革、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商务、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警告或者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间) 7、综合利用企业应当在接收废旧动力电池后的30日内，向全国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溯源信息平台报送回收入库信息（回收的废旧动力电池有24位国标编码的，必须填报编码）；在综合利用产品移交出库后的30日内报送综合利用信息。（可登录全国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溯源信息平台，点击"溯源信息—回收利用管理—回收入库信息或综合利用产物信息"模块了解企业报送的回收入库、综合利用信息明细；点击"企业履责评价—溯源信息上传情况"模块了解企业回收入库、综合利用信息上传总量和最近上传时间） 综合利用企业应当确保通过全国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溯源信息平台查询获取的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拆卸、拆解技术信息仅用于本企业拆卸、拆解相应废旧动力电池活动，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不得用于其他商业目的。

序号	执法事项	监管部门	检查对象	执法依据	要点
				(二) 机动车维修企业、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综合利用企业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 将拆卸、拆解等技术信息用于本企业拆卸、拆解相应废旧动力电池之外用途的;	
8	对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为进行处罚	县级以上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动力电池企业、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含进口商)、电池换电服务企业、综合利用企业	《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电池回收利用和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发展改革、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商务、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 处警告或者3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	动力电池企业、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电池换电服务企业、综合利用企业不得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 具体行为可包括: (1) 拒绝或阻挠执法人员进入废旧动力电池回收、综合利用以及相关活动场所进行现场检查; (2) 拒绝或阻挠执法人员进入涉嫌违法的废旧动力电池回收、综合利用以及相关活动场所进行调查取证; (3) 拒绝或阻挠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和与监督检查事项有关的单位、个人; 相关单位及人员等在说明情况时虚报、瞒报, 或者未按要求报送、报送虚假文件和资料;

序号	执法事项	监管部门	检查对象	执法依据	要点
				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动力电池企业、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电池换电服务企业、机动车维修企业、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综合利用企业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4）拒绝或阻挠执法人员查阅、复制相关的文件和资料，或伪造、篡改文件和资料。

废旧动力电池回收和综合利用（生态环境领域）执法事项清单

备注：该执法事项清单仅适用至2026年8月14日。《生态环境法典》于2026年8月15日起施行后，后续将做调整。

序号	执法事项	监管部门	检查对象	执法依据
1	对违反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的行政处罚	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	动力电池企业、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综合利用企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23年10月24日第二次修订，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一百零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环境保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或者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达到规定要求、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即投入生产、使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海警机构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的，责令其停止生产、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6月28日公布，自2003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建造放射性污染防治设施、放射防护设施，或者防治防护设施未经验收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法规】《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2018年3月19日第二次修订，自2018年3月19日起施行） 第四十五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核准该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海洋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运行，限期补办手续，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海洋工程环境保护设施未申请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即投入运行的。 【行政法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7月16日修订，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

				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公开，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第二次修正，自2018年3月28日起施行） 第三十八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和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法行使环境噪声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机构责令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处罚：（一）建设项目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批准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第二次修正，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八十一条 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23年10月24日第二次修订，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挠调查和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或者其他机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第二次修正，自2018年10月26日起施行） 第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

2	对拒绝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现场检查或者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设区生态环境部门	动力电池企业、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综合利用企业	构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行为,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年12月24日公布,自2022年6月5日起施行)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第二次修订,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一百零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31日公布,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九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被检查者拒不配合检查,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6月28日公布,自2003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罚款:(二)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进行现场检查,或者被检查时不如实反映情况和提供必要资料的。 【行政法规】《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0年12月9日公布,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九条 排污单位拒不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	----------------------------------	----------	-------------------------	---

			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陆源污染物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1990年6月22日公布，1990年8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二）拒绝、阻挠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中弄虚作假。 【行政法规】《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12月20日公布，自2012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阻碍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年10月7日第二次修订，自2017年10月7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给予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法规】《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2023年12月29日第二次修订，自2024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条 拒绝、阻碍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2024年1月25日公布，自2024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六条 拒绝、阻碍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第二次修正，自2018年3月28日起施行）
--	--	--	---

				第三十八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和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法行使环境噪声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机构责令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处罚：（六）排放环境噪声的单位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法行使环境噪声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机构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法行使环境噪声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机构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4年3月27日公布，自2024年6月5日起施行）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为被检查者提供生产经营场所的单位或者个人不予配合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部门规章】《危险废物出口核准管理办法》（2019年8月22日修正，自2019年8月22日起施行）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罚款：（四）拒绝接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转移单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行为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依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部门规章】《环境监测管理办法》（2007年7月25日公布，自2007年9月1日起施行） 第十九条 排污者拒绝、阻挠环境监测工作人员进行环境监测活动或者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条例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三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二）违反法律规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被责令停止排污，拒不执行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第二次修正，自2018年1月1

3	对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行政处罚	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	动力电池企业、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综合利用企业	日起施行) 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水污染物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自2018年10月26日起施行） 第九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第二次修订，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一百零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23年10月24日修订，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九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并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有前款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擅自在岸滩弃置、堆放和处理生活垃圾的，按次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法规】《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0年12月9日公布，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二）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三）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后
---	---------------------	-----------	-------------------------	---

				排放污染物；(四)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第四十四条 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本条例规定予以处罚外，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处以拘留： (一)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被责令停止排污，拒不执行。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第三次修正，自2018年3月28日起施行)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无排污许可证排放水污染物，排放水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11月23日第二次修正，自2018年11月23日起施行) 第八十条第一款和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排污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无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无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被责令停止排污，拒不执行，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予以拘留。
				【行政法规】《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0年12月9日公布，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一)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控制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二)特殊时段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停止或者限制排放污染物。
	对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排放污染物	设区市生态环境部	动力电池企业、新能源企业	

4	染物的行政处罚	门	源汽车生 产企业、综 合利用企 业	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二）污染物排放方式或者排放去向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11月23日第二次修正，自2018年11月23日起施行） 第八十条第一款和第三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排污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排放标准或者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其他要求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由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吊销排污许可证。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第三次修正，自2018年3月28日起施行）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无排污许可证排放水污染物，排放水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第二次修正，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23年10月24日第二次修订，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5	对超过排放标准或者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行政处罚	设区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动力电池企业、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综合利用企业	第九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并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超过标准、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四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有前款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擅自在岸滩弃置、堆放和处理生活垃圾的，按次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第二次修正，自2018年10月26日起施行） 第九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2020年12月26日公布，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八十九条 长江流域磷矿开采加工、磷肥和含磷农药制造等企业违反本法规定，超过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含磷水污染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整顿，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9月29日修正，自2021年9月29日起施行） 第八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养殖尾水的排放不符合有关标准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9月29日第四次修正，自2021年9月29日起施行）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超过规定排放标准排放污水的，除依法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处以罚款外，对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主管部门有关责任人
---	-----------------------------	-------------	-------------------------	---

			员依法追究责任。对负责运营管理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单位，扣减超标期间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服务费。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第三次修正，自2018年3月28日起施行）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无排污许可证排放水污染物，排放水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向水体排放化工以及化工原料制造行业的有毒有害物质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标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修正，自2018年3月28日起施行）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沿线地区排污单位向水体排放水污染物超过规定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11月23日第二次修正，自2018年11月23日起施行） 第九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饮食服务业经营者未采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由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第二次修正，自2018年3月28日起施行） 第三十八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和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法行使环境噪声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机构责令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处罚：（三）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拆除或者闲置环境噪声污染防治
--	--	--	---

					治设施,致使环境噪声排放超过规定标准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6	对违反环境管理制度、台账记录制度的行政处罚	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	动力电池、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综合利用企业	【行政法规】《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1年1月24日公布,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每次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一)未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或者未按排污许可管理规定记录;(二)未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三)未按排污许可证规定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四)未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行为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	
7	对伪造、变造、转让排污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	动力电池、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综合利用企业	【行政法规】《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1年1月24日公布,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变造、转让排污许可证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相关证件或者吊销排污许可证,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排污许可证。	
8	对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贮存、处置或利用,未经批准或未经备案的行政处罚	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	动力电池、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综合利用企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第二次修订,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五)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未经批准的;(六)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利用未报备案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第二次修订,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	

	对擅自倾倒、堆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行政处罚	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	动力电池企业、新能源汽车企业、综合利用企业	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七）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散落、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三）擅自倾倒、堆放危险废物的；（十）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散落、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
--	--	-----------	-----------------------	---

附件 4

废旧动力回收和综合利用（交通运输领域）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执法事项	监管部门	检查对象	执法依据	要点
1	对未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擅自运输废旧动力电池的行为进行处罚	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道路运输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三）项 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运输，违法所得超过 2 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道路运输企业承运废旧动力电池，应取得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应包含第 9 类危险货物。
2	对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开汽车维修技术信息的处罚	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	《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电池回收利用和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开汽车维修技术信息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予以处罚。	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应当向社会公布其生产、进口机动车车型的有关维修技术信息，信息公布及时有效。

序号	执法事项	监管部门	检查对象	执法依据	要点
				《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机动车生产、进口企业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布其生产、进口机动车车型的有关维修技术信息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对将废旧电力电池交给服务网点或综合利用企业以及外组回收、综合利用的行为进行处罚	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机动车维修企业	《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电池回收利用和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机动车维修企业、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将拆卸的废旧动力电池交由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以外的组织或者个人回收、综合利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商务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会同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机动车维修企业应当将本企业拆卸的废旧动力电池交由综合利用企业进行综合利用，或者交由动力电池企业、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依法设立的回收服务网点回收。

序号	执法事项	监管部门	检查对象	执法依据	要点
4	对拒不报送相关信息或报送虚假信息、将拆卸等技术信息用于非废旧动力电池拆卸用途、不配合监督检查的行为进行处罚	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机动车维修企业	《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电池回收利用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发展改革、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商务、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警告或者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一）动力电池企业、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电池换电服务企业、机动车维修企业、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综合利用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拒不报送相关信息或者报送虚假信息； （二）机动车维修企业、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综合利用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	1、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建立全国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溯源信息平台（简称信息平台） 2、与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合作的机动车维修企业应当在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维修并更换后的15日内向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报送更换信息，由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在电池更换后的40日内通过信息平台报送信息；未与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合作的机动车维修企业应当在维修更换动力电池后的40日内通过信息平台报送更换信息。 3、机动车维修企业可以通过信息平台查询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拆卸、拆解等技术信息，应当确保查询的相关信息仅用于本企业拆卸、拆解相应废旧动力电池。 4、机动车维修企业应当接受并配合监督检查，在接受监督检查的过程中，不应当出现弄虚作假行为。

序号	执法事项	监管部门	检查对象	执法依据	要点
				将拆卸、拆解等技术信息用于本企业拆卸、拆解相应废旧动力电池之外用途的； (三) 动力电池企业、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电池换电服务企业、机动车维修企业、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综合利用企业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附件 5

废旧动力电池回收和综合利用（商务领域）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执法事项	监管部门	检查对象	执法依据
1	对回收拆解企业违规开县或者发放《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或者未按规定对机动车《报废证明》的报废机动车进行拆解的处罚	县级以上商务部门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715 号）第九条 第一款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对回收的报废机动车，应当向机动车所有人出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收回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将注销证明交机动车所有人。 第十条 第一款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对回收的报废机动车，应当逐车登记机动车的型号、号牌号码、发动机号码、车辆识别代号等信息；发现回收的报废机动车疑似赃物或者用于盗窃、抢劫等犯罪活动的犯罪工具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 第十一条 回收的报废机动车必须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拆解；其中，回收的报废大型客车、货车等营运车辆和校车，应当在公安机关的监督下解体。 第十三条 第一款 国务院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应当建立报废机动车回收信息系统。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应当如实记录本企业回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等主要部件的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并上传至报废机动车回收信息系统。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实施细则》（商务部令 2020 年第 2 号） 第十九条 第一款 回收拆解企业在回收报废机动车后，应当通过“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系统如实录入机动车信息，打印《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上传机动车拆解前照片，机动车拆解后，上传拆解后照片。上传的照片应当包括机动车拆解前整体外观、拆解后状况以及车辆识别代号等特征。对按照规定应当在公安机关监督下解体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当在机动车拆解后，打印《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

				第二十条 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尾气后处理装置，以及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不齐全、机动车所有人应当书面说明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机动车车架（或者车身）或者发动机缺失的应当认定为车辆缺失，回收拆解企业不得出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 第二十一条 第一款 机动车存在抵押、质押情形的，回收拆解企业不得出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细则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回收拆解企业违规开具或者发放《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或者未按照规定对已出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的报废机动车进行拆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整改期间暂停打印《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对回收拆解企业未按照国家标准和规定要求，对报废新能源汽车的动力蓄电池或者其他类型储能设施进行拆卸、收集、贮存、运输及回收利用，或者未将报废新能源汽车车辆识别代号及动力电池编码、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录入有关平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商务部门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条例》（商务部令2020年第2号） 第二十七条 回收拆解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回收利用管理有关要求，对报废新能源汽车的废旧动力电池或者其他类型储能装置进行拆卸、收集、贮存、运输及回收利用，加强全过程安全管理。 回收拆解企业应当将报废新能源汽车车辆识别代号及动力电池编码、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录入“新能源汽车国家监测与动力电池回收利用溯源综合管理平台”系统。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细则第二十七条规定，回收拆解企业未按照国家标准和规定要求，对报废新能源汽车的废旧动力电池或者其他类型储能设施进行拆卸、收集、贮存、运输及回收利用的，或者未将报废新能源汽车车辆识别代号及动力电池编码、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录入有关平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对回收拆解企业出售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及其他零部件不符合相关要求处罚	县级以上商务部门	废 动 回 企 报 机 车 收 业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715号） 第十二条 拆解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具备再制造条件的，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出售给具有再制造能力的企业经过再制造予以循环利用；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应当作为废金属，交售给钢铁企业作为冶炼原料。 拆解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符合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等强制性国家标准，能够继续使用的，可以出售，但应当标明“报废机动车回用件”。 第二十一条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资质证书： （一）出售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 （二）出售不能继续使用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 （三）出售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未标明“报废机动车回用件”。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实施细则》（商务部令 2020年第2号） 第二十八条 回收拆解企业拆解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具备再制造条件的，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出售给具有再制造能力的企业经过再制造予以循环利用；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应当作为废金属，交售给冶炼或者破碎企业。 第二十九条 回收拆解企业拆解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符合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等强制性国家标准，能够继续使用的，可以出售，但应当标明“报废机动车回用件”。 回收拆解企业拆解的尾气后处理装置、危险废物应当如实记录，并由有处理资质的企业进行拆解处置，不得向其他企业出售和转卖。 回收拆解企业拆卸的动力蓄电池应当交售给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建立的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服务网点，或者符合国家对动力蓄电池梯次利用管理有关要求的梯次利用企业，或者从事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的企业。
---	--------------------------------------	----------	---

				第五十条 第一款 违反本细则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规定，回收拆解企业出售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及其他零部件不符合相关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按照《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责令改正，没收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资质认定书》。

附件 6

废旧动力电池回收和综合利用（市场监管领域）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执法事项	监管部门	检查对象	执法依据	要点
1	对在产品中掺杂、以假充好，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好，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二条：服务业的经营者将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二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的，责令停止使用；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所销售的产品属于本法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包括已售出和尚未使用的产品）的货值金额，依照本法对销售者的处罚规定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好，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二条：服务业的经营者将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二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的，责令停止使用；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所销售的产品属于本法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包括已售出和尚未使用的产品）的货值金额，依照本法对销售者的处罚规定处罚。	1. 销售的废旧电池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者企业明示的生产标准； 2. 以次充好中包含以旧充新销售的行为； 3. 禁止在经营服务活动中使用废旧电池组装机商品。

序号	执法事项	监管部门	检查对象	执法依据	要点
2	对拆解或者处置电子产品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动力电池回收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对在拆解或者处置过程中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电器电子产品，设计使用列入国家禁止使用名录的有毒有害物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严格按照有毒有害物质目录予以认定； 1. 相关电子产品按照生产标准对应的产品名称如不在目录内，需有资质的部门予以鉴定。
3	对经营者提供的商品不符合人身财产安全等要求的处罚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动力电池销售企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适用于销售二手废旧动力电池的情形

序号	执法事项	监管部门	检查对象	执法依据	要点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一）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要求的；（二）在商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的。 2.《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第五条：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不得有下列行为： （七）在销售的商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	

